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家庭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組別：□國小□國中□高中(職) ※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論。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請附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電話一/手機)	(電話二)	E-MAIL			
就讀學校				年級		
成績	學業		家長 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一/手機) (電話二)	
檢附 證件	☐ 1.須完成【為學添力，為夢添翼—獎學金線上表單】 ☐ 2.請列印並填寫好「家庭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表格。 ☐ 3.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附件一）。 ※若「學生證」沒有蓋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取代。 ☐ 5.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乙份（附件一）。 6.申請類別證明文件（附件二）： ☐ 家庭清寒獎助學金：持有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村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家境調查表等，一律不予認列） ☐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乙份。 ※以上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截止日，均不得早於本獎助學金之報名截止日期(115/11/13)。 ☐ 7.申請人或同戶籍直系血親存摺封面影本乙份（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等資訊應清楚顯示）（附件三）。					
注意 事項	獎助資格： 凡學子就讀於國內下列學校（皆不含公費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1)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2)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日間部。(3)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即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本獎助學金僅限五專前三年學生申請，不含大學、一般學院之四年制(四技/大學部)或二年制(二技)學生。 (一)獎學金類別： (1) 家庭清寒獎助學金 (2)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二)學業成績：（※申請組別分類，請依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標註之學年為基準報名。） (1) 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 (2) 學業成績以分數方式呈現為主，若學校僅能以非分數方式呈現，將依據行政院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進行轉換，取各級距中間值進行加總平均，即為該學生學業成績。 申請期限、審核評定及公告： (一)須完成線上表單備妥文件於 115/11/13 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寄件資訊：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141-4 號「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收，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2990483#5562 電子郵件：kit@bertiebio.com (二)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敬請鑒諒。 (三)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發放時間、獎助名單等訊息，屆時公告於本會網站，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程序，視同放棄。 其他注意事項： (一)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資料造假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受理，亦不再電話通知；申請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 (二)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校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學金。 (三)本次活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規定辦理。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接受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內容。

學生本人確認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附件

【附件一】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若「學生證」沒有蓋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取代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或健保卡反面

【附件二】

證件黏貼頁

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用)

(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附件

【附件三】

證件黏貼頁

存摺封面影本

※若申請人無個人銀行帳戶，則提供同戶籍直系血親之銀行帳戶存摺

(請浮貼)